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118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年3月24日

西南大学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

一、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促进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是指在学校就读期间，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学校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因偿还助学贷款特别困难，学校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三、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一）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四、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死亡、失踪类：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到助学中心办理。

2.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

仍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五、救助标准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属于重点救助对象。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给予救助。第五类借款学生由助学中心根据借款学生的具体情况给予救助。

被救助者待经济状况好转后，需根据本人经济能力，逐步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还款救助资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六、救助申请与受理

（一）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助学中心提出还款救助申请，申请时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I》（附件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II》（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辅导员代为办理，代办人如是申请人亲属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

授权书。

（三）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四）还款救助申请通过最终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发放给被救助者。

（五）助学中心在进行审核时，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审核。如有必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七、失信惩戒：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西南大学助学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学院		学号	
	户籍地址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号		贷款金额	
	联系电话		学历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死亡、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申请人（代办人）：_____ 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学院（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div>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div>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II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学院		学号	
	户籍地址			
	入学年份		毕业年份	
	合同号		贷款金额	
	联系电话		学历	
代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合同信息	合同号		贷款金额	
申请救助信息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经济收入特别低		
	具体情况说明			
	申请救助合同号		贷款金额	
签字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并承诺待本人经济状况好转后，自愿将所得救助资金归还，并同意经办银行将本人相关救助信息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征信机构。 申请人（代办人）：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审查情况	学院（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div>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div>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